

“技能兴威” 第一届威海市职业技能大赛

威海技师学院赛区 数控铣赛项实施方案

“技能兴威”第一届威海市职业技能大赛 数控铣赛项实施方案

“技能兴威”第一届威海市职业技能大赛威海技师学院数控铣赛项将于2023年5月17日在威海技师学院智能制造培训基地举行。为使承办竞赛活动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

主任：威海技师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徐连敏

副主任：威海技师学院党委委员 毕重波

委员：宋玲君、郭文江、陈长春、张信科、王晓东、王唯娇、刘经伦

组委会下设五个工作组：

（一）宣传接待组

组长：宋玲君、王唯娇

成员：卞程灏、张洁

主要工作职责：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制定实施比赛宣传部工作计划；宏观性、综合性、专题性与重要先进典型采访报道提前安排落实；摄录、收集和整理比赛全程新闻图片、视频资料等。

（二）后勤保障组

组长：刘经伦

成员：周业宁、杨夕志

主要工作职责：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比赛期间赛场布置、所需设备、耗材采购工作；负责比赛全过程的水电供应和检修，提供赛事保障；裁判、评委值裁期间的就餐安排工作，参赛选手、指导老师及工作人员的就餐安排等工作。

（三）设备器材组

组长：杨夕志

成员：梁斌、樊华阳、王子锋

主要工作职责：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落实比赛场地设施和比赛所需设备、工具、材料；负责比赛的设备保障。

（四）报到赛事组

组长：刘经伦

成员：刘海亮、程子芸、刘伟平

主要工作职责：在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制定比赛总体方案；负责比赛协调、联络和比赛日常事务工作；负责组织竞赛选手报到检录、保障赛场秩序；协调比赛相关工作等。

（五）安全保卫组

组长：张信科

成员：曲泽嵩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做好会场、赛场的消防、卫生防疫、救护的安排；负责做好会场、赛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做好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理。

二、竞赛地点

威海智能制造培训基地（荣成市海湾南路 188 号）

三、参赛人数

职工组：29 人

学生组：21 人

四、竞赛安排

竞赛时间：2023 年 5 月 17-19 日。

竞赛流程（详见附件 1）

五、报到须知

（一）报到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 7:00-7:30

（二）报到地点

威海智能制造培训基地实训楼一楼展厅

联系人：刘经伦 联系电话：13863185036

（三）食宿安排

1、各赛项的裁判、领队、教练、队员午餐由竞赛组委会提供。

2、其他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四）注意事项

1、各参赛队员按规定携带工具和物品。

2、各参赛队要认真做好安全教育，确保参赛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3、未尽事宜请向承办单位咨询。

附件：

1、“技能兴威”第一届威海市职业技能大赛威海技师学院赛区数控铣赛项竞赛流程

2、“技能兴威”第一届威海市职业技能大赛数控铣竞赛规则

3、“技能兴威”第一届威海市职业技能大赛选手须知

4、“技能兴威”第一届威海市职业技能大赛裁判员守则

5、“技能兴威”第一届威海市职业技能大赛违纪处理规定

威海技师学院

2023年5月11日

附件 1:

“技能兴威” 第一届威海市职业技能大赛 威海技师学院赛区数控铣赛项竞赛流程

日期	时间	活动内容	活动地点	参加人员
5月 16日	14:30-17:30	参观赛场、熟悉设备	实训楼一楼 数控铣场地	选手
5月 17日	7:00-7:30	领队、教练、选手报到	实训楼一楼展厅	领队、教 练、选手
	7:30-7:50	第一场职工组检录	实训楼一楼展厅	裁判、选手
	8:00-11:00	第一场职工组竞赛	实训楼一楼 数控铣场地	
	10:50-11:10	第二场职工组检录	实训楼一楼展厅	裁判、选手
	11:20-14:20	第二场职工组竞赛	实训楼一楼 数控铣场地	
	14:10-14:30	第三场职工组检录	实训楼一楼展厅	裁判、选手
	14:40-17:40	第三场职工组竞赛	实训楼一楼 数控铣场地	
5月 18日	7:00-7:30	领队、教练、选手报到	实训楼一楼展厅	领队、教 练、选手
	7:30-7:50	第四场职工组检录	实训楼一楼展厅	裁判、选手
	8:00-11:00	第四场职工组竞赛	实训楼一楼 数控铣场地	
	10:50-11:10	第五场职工组检录	实训楼一楼展厅	裁判、选手
	11:20-14:20	第五场职工组竞赛	实训楼一楼 数控铣场地	
	14:10-14:30	第六场职工组、第一场学 生组检录	实训楼一楼展厅	裁判、选手
	14:40-17:40	第六场职工组、第一场学 生组竞赛	实训楼一楼 数控铣场地	

5月 19日	7:00-7:30	领队、教练、选手报到	实训楼一楼展厅	领队、教练、选手
	7:30-7:50	第二场学生组检录	实训楼一楼展厅	裁判、选手
	8:00-11:00	第二场学生组竞赛	实训楼一楼 数控铣场地	
	10:50-11:10	第三场学生组检录	实训楼一楼展厅	裁判、选手
	11:20-14:20	第三场学生组竞赛	实训楼一楼 数控铣场地	
	14:10-14:30	第四场学生组检录	实训楼一楼展厅	裁判、选手
	14:40-17:40	第四场学生组竞赛	实训楼一楼 数控铣场地	

注：比赛场次采用线上抽签形式进行，方便选手合理安排参赛时间，各场次工位号在检录时现场抽取

附件 2:

“技能兴威” 第一届威海市职业技能大赛数控铣竞赛规则

1、各种与大赛相关的软件由大赛组委会提供，参赛队不得使用自带软件；现场统一提供相关资料、部分工具，自带工具中不允许携带锉刀和砂纸。

2、参赛队在竞赛前进行抽签来决定竞赛工位，竞赛前提前按照竞赛流程安排，检录进入竞赛工位，核对现场提供的器材、技术资料、工具等。竞赛开始后，拆封竞赛任务书，进行竞赛。

3、竞赛过程中赛场不统一提供食品和饮水，选手饮食、饮水及如厕时间均计算在竞赛时间内，竞赛过程中严禁接受任何形式的场外指导。

4、竞赛期间参赛选手不得离场，不得携带手机等移动通信或上网设备、移动存储设备、纸介资料等与竞赛无关的物品。

5、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劳动保护要求、接受裁判员、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监督和警示，并确保设备及人身安全。

6、竞赛期间，参赛选手须在竞赛工位的计算机中，按规定将文件存储到指定竞赛文件夹中，不得随意存储。

7、因设备自身故障导致选手中断竞赛，经确认后由大赛裁判长视具体情况作出裁决。

8、参赛队若提前结束竞赛，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参赛队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9、参赛队需按照竞赛任务书要求完成竞赛，并清理现场卫生。

附件 3:

“技能兴威” 第一届威海市职业技能大赛选手须知

1、各种与大赛相关的软件由大赛组委会提供，参赛队不得使用自带软件；现场统一提供相关资料。

2、参赛选手必须携带身份证和参赛证参赛，参赛队在竞赛前进行抽签来决定竞赛工位号，竞赛前 20 分钟进入竞赛工位，核对现场提供的器件、技术资料、工具等；竞赛开始后，拆封竞赛任务书，进行竞赛。

3、竞赛过程中赛场不统一提供食品和饮水，选手饮食、饮水及如厕时间计算在竞赛时间内，竞赛过程中严禁接受任何形式的场外指导。

4、竞赛期间参赛选手不得离场，不得携带手机等移动通信或上网设备、移动存储设备、纸介资料等与竞赛无关的物品。

5、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劳动保护要求，确保设备及人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监督和警示。

6、参赛选手须在竞赛工位的计算机中，按规定将文件存储到指定竞赛文件夹中。

7、因设备自身故障导致选手中断竞赛，经确认后由大赛裁判长视具体情况作出裁决。

8、参赛选手若提前结束竞赛，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参赛选手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9、参赛选手需按照竞赛任务书要求完成竞赛。竞赛完成后，参赛选手须清理现场卫生。

10、未尽事宜，由现场裁判组裁决。

附件 4:

“技能兴威”第一届威海市职业技能大赛裁判员守则

1、听从大赛组委会的安排，服从裁判长的领导，遵守裁判职业道德，文明裁判。

2、严守赛场纪律，保守试卷秘密。

3、裁判员进入考试场地，一律将手机关机后交由工作人员保存。

4、严格遵守赛场规则，除应向选手交代的竞赛须知外，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解答与竞赛有关的内容；严格按有关竞赛规程、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进行评分，做到公平、公正、真实、准确。

5、严格遵守竞赛时间，不得擅自提前或延长比赛。坚守岗位，无特殊情况不得在竞赛期间请假。

6、竞赛过程中，如出现问题或异议，服从裁判长的裁决，不得与参赛选手或相关人员发生争执。

7、裁判员必须佩带“裁判员证”胸牌，仪表整洁，语言举止文明礼貌，自觉接受参赛选手和组委会的监督。

8、裁判员不得私自与参赛选手或代表队联系，在大赛领导小组正式公布成绩和名次前，不得透露有关情况。

附件 5:

“技能兴威” 第一届威海市职业技能大赛违纪处理规定

为严肃本次竞赛纪律，保证竞赛进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对违反比赛纪律的人员作如下处理：

一、发现参赛选手不符合报名规定条件的、冒名顶替和弄虚作假的，报经市竞赛组委会核实后，取消该选手比赛资格；已获奖者将取消其获奖资格，责令其退回所获证书及奖品，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追究有关领导责任并通报批评。

二、参赛选手有下列情节之一的，竞赛比赛成绩计零分：

- 1、考试期间违规翻阅书籍、笔记、纸条等资料；
- 2、在考场内交头接耳、偷看、暗示等作弊行为；
- 3、比赛期间使用通讯工具与他人联系；
- 4、裁判根据比赛要求宣布竞赛结束后，仍强行作答或操作；
- 5、不服从裁判员裁决，扰乱竞赛秩序，影响比赛进程，情节恶劣；
- 6、其他违反比赛规则不听劝告。

三、参赛选手如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由当事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视情节而定）；不得触动非竞赛用仪器设备，如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由当事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参赛选手若出现恶意破坏仪器设备等情节严重的依法送有关机关处理。

四、对于违反纪律的各代表队非参赛人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五、对违反竞赛纪律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各项目裁判员报经市竞赛组委会核实后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取消其资格。

六、对违章操作，不戴防护用品的选手，裁判应及时予以纠正，并酌情扣除选手操作成绩。

七、选手参加实际操作比赛前，应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裁判报告，裁判视情况予以判定，并协调处理。准备工作完毕后，报裁判批准后方可进行实际操作。对选手未发现的安全隐患，裁判应及时指出并酌情扣除选手实际操作分。

八、参赛选手对竞赛过程和结果如有异议，由各赛区领队负责向竞赛组委会反映，其它人员不得参与。